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改〔2025〕18号

当事人名称：重庆市合川区千禧红研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但山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4505798573

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南溪二社

我局于2025年04月22日对你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南溪二社开办的页岩砖生产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窑炉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报告（合环（监）字

【2025】第JD027号）显示，你公司4月22日排放的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出《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中标准限值0.007倍；颗粒物排放浓度超出《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人工干燥及焙烧标准限值2.03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4月22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 2025年5月8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 2025年4月22日在重庆市合川区千禧红研砖有限责任公司开办的页岩砖生产项目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4. 2025年4月22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

方位图》（1份）；

5. 2025年4月27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合环（监）字【2025】第JD027号）（1份）；

证据1、2、3、4、5证明你公司页岩砖生产项目2025年4月22日正在生产，窑炉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出《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中标准限值0.007倍；颗粒物排放浓度超出《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人工干燥及焙烧标准限值2.03倍。

6. 重庆市合川区千禧红研砖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5月8日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7. 重庆市合川区千禧红研砖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5月8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证据6、7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市合川区千禧红研砖有限责任公司。

8.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8日